

【附表一】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年度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成效考評表					
時間		年月日		受督考單位	
區分	督考項目	評分標準	實際執行成效	自評分數	督導小組複評
計畫與協調 20%	是否編列專責人力及經費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（3%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訂定者得3分；未訂定者不給分。	（請詳列相關規定或措施之全稱）		
	是否成立聯合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或相關之任務編組（3%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成立者得3分；未成立者不給分。	（請詳列成立執行小組或相關任務編組之全稱）		
	聯合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或相關任務編組是否定期開會（8%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開1次得2分，最高分8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召開 次會議。		
	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案件統計表，是否如期按季陳報經濟部能源局（6%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期按季陳報1次得1.5分，最高分6分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共如期按季陳報次。		
實際執行成效 10%	查獲石油數量（5%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獲石油數量未達50公秉者得2分；51公秉以上每增加柴油20公秉或汽油10公秉以內者加0.5分，最高分得5分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共查獲石油數量 公秉，其中柴油 公秉；汽油 公秉。		
	查獲加儲油（氣）設施器具與容積（5%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獲加儲油（氣）槽（每座達2公秉以上）未達10座者得1分11座以上每增加10座以內者加0.5分，最高分得2.5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查獲加儲油（氣）槽 座。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獲加儲油（氣）槽容積總和50公秉以內者得1分，51公秉以上每增加50公秉以內者加0.5分，最高分得2.5分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共查獲加儲油（氣）槽容積總和 公秉。		

區分	督考項目	評分標準	實際執行成效	自評分數	督導小組複評
實際執行成效 25%	處分案件 (2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10件者得5分，11件以上每增加10件以內者加0.5分，最高分得10分。但同一受處分人或同一違法地點於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經查獲4次以上之案件，不予列計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共處分 案 (其中經查獲4次以上之同一受處分人或同一違法地點共件)。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處分人未如期繳交罰鍰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者，每移送1件得0.5分，最高分得5分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共移送 件。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收裁罰金額(含分期付款)案件，每1案件得1分，最高分得10分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收裁罰金額案件共 件。		
追蹤與管考	取締結果與改進情形，是否確實追蹤考核 (10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確實追蹤考核，已列管之違法地點共 處，每減少1處者得2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列管之違法自用加儲油設施業者共 案，經輔導後申請合法者，每輔導1件者得2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減少 處違法地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輔導後申請合法者 件。		
	取締案件資料是否建檔追蹤 (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立1案1卷，並定期巡邏查察且有案可考者，得5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立1案1卷，並不定期巡邏查察且有案可考者，得4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建檔，但定期巡邏查察且有案可考者，得3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建檔，但不定期巡邏查察，且有案可考者，得2分。			
25%	提高取締執行成效 (10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分別採取提高執行取締成效措施，並有案可考者，最高分得10分(得單獨列計)，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拆除營業場所違建，以避免受處分人繼續違法營業者，每1案得1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經主辦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執行完成取締工作者，每1案得1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或「區域計畫法」處分者，每1案得1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「社秩序維護法」處分者，每1案得1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環保相關法令處分者，每1案得1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拆除違建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完成取締工作 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完成處分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完成處分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完成處分案。		

區分	督考項目	實際執行成效	具體事蹟		督導小組評分
			受考單位自述	督考小組複評	
綜合考評 20%	由督考小組就上開受督考單位督考項目評核後，針對實際執行成效酌予各項加給1分至4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是否有效運作？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取締是否落實？違法加儲油設施是否當場扣押？同一違法地點是否根除？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分案件是否協調當地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？有無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情事？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罰金額是否有效收繳？實收比例為何？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考核簡報內容是否充實？有無具體建議或解決方案？			
特殊事蹟（由受督考單位自行填報）					
受督考 單位 填表人 簽章		受督考 單位 主管 簽章		督考 小組 簽章	